附件1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结合本市体育产业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消费和“体育+”等方面发展，实现产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服务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助力首都经济发展。

二、提升全民健身新品质

（一）进一步提升经常参与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引导市民树立大健康理念，养成关注健康、主动健身习惯。促进全民健身指导与健康科学普及融合，健全各类人群健身服务体系，完善各级全民健身示范项目。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鼓励将国民体质监测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

（二）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强化规划引领，挖掘供地潜力，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空间资源，加快完善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推进实施《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北京市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利用疏解腾退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金角银边”等建设足球、冰雪和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设施，到203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高到2.8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0.7平方米。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探索多元化办赛机制，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赛事内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体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全民健身赛事等级制度，探索业余体育爱好者鼓励认可评价机制。推进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化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以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项目为重点，争取将教育部门举办的市级校园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

（四）促进全民健身体医深度融合。完善运动对慢性病预防锻炼指南，打造运动预防、运动康复、运动评价的运动与健康管理产业链。鼓励体育与医疗机构建立体医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支持体医融合实验室、运动康复医院和健康促进服务中心等机构建设。支持建设若干体医融合实践示范项目，引导健康体检与国民体质检测机构融合发展。

（五）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建设市级“全民健身服务云”平台，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开发适合各类健身的智慧“云健身”产品，促进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融合。

三、构建体育赛事新格局

（六）打造顶级国际品牌体育赛事。大力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具有知识产权品牌体育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及高水平职业俱乐部合作，支持北京国际雪联单板滑雪大跳台世界杯、大陆冰球联赛等各类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在京举办。鼓励引进国际顶级商业体育赛事，助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七）提升北京职业赛事影响力。支持北京体育职业俱乐部建设与发展，保持竞技水平全国领先。鼓励职业俱乐部市场开发，加快构建职业赛事全产业链。提升职业联赛品质，创新赛事文化，打造北京“金牌球市”。

（八）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体育赛事与文化娱乐融合，丰富体育商业化模式，推进体育竞赛表演业创新发展。完善体育赛事体系，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举办电子竞技、体育舞蹈、街舞等赛事，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提高青少年体育和校园体育赛事影响力。

（九）加快培育体育赛事经纪的服务能力。坚持立足北京，服务国内外市场，加快培育发展体育经纪服务业，提高国际化专业能力。打造体育产业全链条的高端体育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体育赛事资源的引进与输出。鼓励高端经纪业务机构到北京开展业务。发挥京津冀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促进体育资源流通。

四、促进体育消费新增长

（十）培育多样化体育消费市场。注重丰富体育消费供给，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培育一批运动休闲小镇和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做好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的培育与管理。因地制宜，推进体育服务综合体发展与服务。拓展马术、击剑以及冰雪类等小众精品体育项目发展空间，释放高端体育消费潜力。利用北京水域资源，鼓励发展赛艇、皮划艇、帆船等水上运动项目。完善和丰富体育彩票产品。

（十一）支持促进体育消费特色活动。加强体育与文化娱乐、购物观光等业态结合，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区级城市建设，创设北京体育消费试点区，提升城市体育影响力。结合全民健身日活动，整合政府与市场、线上与线下等资源，将“8.8北京体育消费节”打造成国内知名品牌。支持体育时尚消费，引领体育消费发展。

（十二）促进体育文化消费。充分开发奥运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体育文化消费供给。积极推动体育与文化产业融合。支持举办与发展高端体育会展与交流，将体育文化消费纳入文化消费规划，鼓励市民参与体育会展、体育论坛活动，参与体育文化创意体验，参与体育影视、动漫、竞赛表演等消费活动。

（十三）促进体旅融合消费。坚持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体育旅游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业链。支持旅游景区融入体育元素，建设特色体育旅游设施，优化体育旅游服务。鼓励旅行社设计开发更多体育旅游产品和路线。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市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精品线路。

（十四）促进冰雪运动消费。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及《北京市落实〈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运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的供给与服务，打造市区两级冰雪运动品牌赛事活动，建立青少年冰雪U系列赛事体系，广泛开展校园冰雪赛事。坚持办好“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加大冰雪运动普及推广，以赛事和活动促进冰雪运动消费。

（十五）发展夜间体育消费。加强体育赛事活动与夜间经济融合，鼓励在热点商圈、地标场所举办夜间体育赛事展演，鼓励开展各类夜间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培育“夜尚京动”系列体育赛事和健身品牌，丰富夜间体育消费内容，引导健身场所延长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滑雪场开设夜场。

五、推动高科技体育领域新应用

（十六）推进体育赛事中的新科技应用。积极推进5G、8K、VR等技术在体育赛事中应用，提升体育赛事的观赏性。创建体育融媒体平台，促进体育与传媒融合，推动体育赛事数字化进程，支持体育赛事网络视听精品生产。推进体育大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完善体育产品数字化基础和应用建设，支持直播、短视频、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打造数字体育经济生态。拓展新场景应用、挖掘新消费潜力，以数字化赋能体育经济发展。

（十七）积极发展智能体育制造业。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的集成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体育用品制造业，打造“高精尖”智能体育产业集群。围绕北京冬奥会需求，开发生物识别技术和产品。研发雪上项目集成式可穿戴智能装备，创建高科技冰雪运动装备研发中心，打造冰雪智能运动装备一体化产业链形成。

（十八）引导体育场馆智能升级。推动体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及体育场馆智能化升级。创新体育培训业态及商业模式，培育一批高端智能健身俱乐部和优质体育科技服务品牌。鼓励建设智能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综合体项目，引领体育场馆服务业发展。鼓励冰雪场馆提质升级。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十九）优化体育消费市场环境。认真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消除体育市场入市门槛，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推行“一网通办”，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体育企业信用信息建设与利用，进一步完善体育市场规范标准，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消费评价制度，引导市场良性发展。

（二十）完善体育赛事管理服务。落实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和全国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及标准，完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对需要审批的赛事加强管理服务集成，实行“一站式”办理。对不需要审批的赛事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赛事服务。

（二十一）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鼓励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主场场馆改革。引进和培育专业体育场馆运营企业和机构，提高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效率。支持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及模式输出。

（二十二）鼓励各级体育协会实体化建设。推动市区体育总会建设，扶持壮大基层及作用突出的体育社会组织。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服务事项清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激发体育社会组织自身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体育社团规范运行、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无形资产。

（二十三）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建立体育产业创新培育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区在机制创新、特色培育、融合发展、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领军体育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鼓励支持体育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创新发展。

七、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四）严格落实税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好国务院46号文件精神，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体育企业，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的价格，可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缴纳。滑雪等场所用水落实定额内优惠政策。

（二十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比例，加大对体育场地建设的补贴力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提高全民健身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鼓励引导体育健身消费。鼓励支持举办高品质的体育赛事活动。完善体育产业基金平台，发挥基金在市场中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落实北京市关于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债券及上市融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体育相关保险产品。

（二十六）切实保障体育用地。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严格落实人均0.7平方米的公共体育用地标准。加大对体育产业、体育设施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符合条件的腾退空间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二十七）健全体育产业人才支撑体系。鼓励市属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体育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对应市场需求，多层次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加大冰雪运动及健身休闲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体育商业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体育行业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开展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为市场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二十八）保障体育赛事活动公共卫生和运营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公共场所、公共活动安全与应急管理规定，市场主体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各类体育赛事、体育培训、全民健身、体育消费等活动公共卫生防控预案、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等，提升应对各种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事件能力，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运营安全。

（二十九）强化促进体育消费责任落实。发挥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共同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区应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化政策衔接，积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健全体育产业、体育消费统计调查与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北京体育产业和消费统计数据及报告。